

东莞虎门“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	10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11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强化主体责任，提高人员安全意识	14
(二) 压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防范体系	15
(三) 坚持标本兼治，严守道路交通防线	15

2024年11月22日0时48分许，在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高架桥信号灯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2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月17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没有及时发现前方

[1] 2025年1月15日，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收到虎门镇交警大队《关于建议成立东莞市虎门镇“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的函》。

重型半挂牵引车跨越分道实线右转弯时，与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上装载的超长货物（钢构件）碰撞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2]，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整备质量为 10350kg，准牵引总质量为 38500kg，事发时该车实际总质量为 37584kg，未超载，核定载人数为 2 人，事发时该车实载 1 人。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未持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查，该车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1）该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远公司）^[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该牵引车驾驶员：刘志文，男，持 A2 型驾驶证^[4]；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5]。经查，刘志文近三年无

[2] 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259SMFKB-AB，注册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车已购置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为 100 万），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24 时 0 分止。该保险为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购买，同样适用于苏 JG595 超临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3] 志远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玉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道路救援服务、代办机动车业务、保险兼代理。志远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王玉娟，女。

[4] 发证机关为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3 年 9 月 9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5]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

违法信息记录。该驾驶员在志远公司工作，牵引车属于志远公司所有，刘志文系该牵引车驾驶员。

2.苏 JG595 超临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6]，车辆所有人：盐城市友跃程运输有限公司，该车无法正常办理《道路运输证》^[7]，事发时载有超长钢构件，无超载情况，末端超出车尾约 12.2 米^[8]。

(1)该半挂车登记所有人：盐城市友跃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跃程公司）^[9]，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台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涉事半挂车经鉴定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技术标准，友跃程公司涉嫌存在对涉事半挂车隐患排查不到位、挂而不管的情况。

(2)货物装载单位：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以下简称：万兴虎门钢结构厂），负责人：梁玉华，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

资格证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6] 该半挂车车辆注册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临时号牌不登记使用性质，核定载质量：10400 千克。

[7] 该车的外廓尺寸、质量和轴荷等参数通常超出国家标准（GB1589），因此无法按照正常流程办理注册登记和固定牌照。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这类车需要临时上路时，必须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苏 JG595 超是超限临牌。

[8] 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车外廓长宽高：6950/2490/3770，苏 JG595 超临时号牌平板半挂车没有登记长宽高数值，半挂车总长度为 24.20m，半挂车车上货物（钢梁建材）长度超出半挂车车身末端 12.20m，半挂车及货物超出部分总和约为 36.40m。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车车辆：（三）车货总长超过 18.1 米。

[9] 友跃程公司，2018 年 6 月 26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俊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

3.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10]，车辆所有人：付强，使用性质：非运营，事发时实载 2 人。

（1）该货车所有人：付强，男。

（2）该货车驾驶员：林新健，男，持 C1 型驾驶证^[11]。付强雇用林新健为司机。经查，林新健所持驾驶证近三年无违法信息记录。

（3）该货车乘客：文嘉豪，男，系驾驶员林新健的同事。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志远公司，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安全监管缺失，未提交申报资料并依法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使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未包含大件运输资质的车辆，从事大件超限运输；运输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告知，未制定有效的运输方案，不具备安全起运条件，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擅自安排驾驶员上路运输大件货物^[12]。同时，志远公司对驾驶员刘志文开展的岗前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对交通规则和安全驾驶知识理解不够深入和准确；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4 年全年未对事故车辆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友跃程公司，涉嫌存在对涉事半挂车隐患排查不到位、挂

[10] 品牌型号：江铃牌 JX5044XXYXGA2，总质量：4255kg，核定载质量：1495kg，注册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该车购置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险，保险期限：2024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4 时 00 分止。

[11] 初次领证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而不管的情况^[13]。

3.万兴虎门钢结构厂，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放行违法超限货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22日0时48分许，刘志文驾驶粤SR038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牵引苏JG595超临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该车载有超长钢构件），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沿金宁路往连升路方向行驶^[14]，途经金宁路高架桥信号灯路段，从右起第二条车道右转弯过程中，遇林新健驾驶粤STH876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搭乘客文嘉豪）由该车道从后方超速直行驶来^[15]，在此过程中，粤STH876号牌轻型厢式货车^[16]车头与钢构件右后侧发生碰撞，导致文嘉豪经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天死亡、林新健受伤、粤SR0380号牌重型半挂车及粤STH876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朗。

2.道路情况。事发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与滨海湾大道高架桥信号灯交汇处，地面有标志标线，设有交通信号灯，且

[13] 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穷尽手段，未能调取友跃程公司相关安全管理材料，基于涉事半挂车经鉴定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技术标准，认定友跃程公司涉嫌存在对涉事半挂车隐患排查不到位、挂而不管的情况。

[14] 2024年11月22日0时30分许，刘志文驾驶涉事半挂牵引车牵引半挂车装载着货物（钢构件）从万兴虎门钢结构厂出发往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方向行驶。由志远公司指派刘志文从事事发时运输任务，费用由志远公司统一收取。

[15] 2024年11月22日0时25分许，林新健驾驶涉事轻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虎门镇浦江路13号出发往虎门镇货柜码头方向行驶。由付强指派林新健从事事发时运输任务，运输费用由付强收取。

[16] 据事故现场显示，涉事轻型厢式货车当时装载快递件，事故发生后车厢已严重变型，快递件散落一地，事后并未对散落货物及车辆进行还原称重，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超载情况。

事发时运作正常。金宁路呈东西走向，西往连升路，东往大宁社区，滨海湾大道辅道呈南北走向，南往沙角社区方向，北往虎门高铁站方向。事发路段为金宁路往连升路方向，五条机动车道最右侧车道为右转专用道。道路标志标线清晰，平直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限速 60 公里/小时。此路段属一般城市道路，包括车道宽、交通标志牌、实线与虚线的应用、限速、路口渠化、路灯设计等均设置合理。事故路段路口未发现道路隐患。金宁路近三年未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非事故多发路。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文嘉豪 1 人死亡^[17]，林新健 1 人受伤^[18]。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2 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虎门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刘志文、林新健各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文嘉豪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 时 49 分，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市局指挥中心转来警情：在虎门镇滨海湾大道辅道金宁路十字路口，两辆货车发生刮擦，有人受伤。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

[17]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诊断：死者文嘉豪因车祸、至全身多处外伤、双侧颅骨可见开放性骨折、可见脑组织外露和心跳呼吸骤停致死。

[18] 2024 年 11 月 22 日林新健因交通事故受伤，其后被送至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救治，医院诊断证明：1. 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2. 面部皮肤裂伤；3. 右肱骨骨折；4. 右肩胛骨骨折。

即通知 120 赶赴现场，指派路面巡逻民警、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出警，并报告值班领导。0 时 59 分，交警大队处警力量到达现场，随即开展现场交通管控、现场防护、协助抢救伤者、开展现场勘查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 时 15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立即对两名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于 1 时 20 分送往滨海湾中心医院进行抢救。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随即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接报后，虎门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谢东阳立即前往滨海湾中心医院，确保绿色救援通道开启畅顺，并要求医院主要领导协调各学科全力抢救伤员。

事故发生后，虎门镇交警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林新健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19]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超长货物）没有及时发现^[20]。

2.当事人刘志文驾驶装载未经审批的超长货物^[21]且货物右侧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22]的牵引车牵引半挂车，跨越分道实线^[23]进行右转弯。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死者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分析：被鉴定人文嘉豪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2. 驾驶员检验鉴定情况

（1）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受伤原因鉴定分析：被鉴定人林新健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一级。

（2）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志文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常用毒品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刘志文的血液未检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O-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安酮、氟安酮成份；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林新健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常用毒品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林新健的血液未检出O-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安酮、氟安酮成份；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1）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2）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车速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线）的行驶速度为 65km/h，该路段限速 60km/h，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已超速。

（3）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4）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的车速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线）的行驶速度为 12km/h，该

路段限速 60km/h，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未超速。

（5）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①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 JG595 超临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及装载货物（钢构件），从车头进入右转弯专用道到尾端离开右转弯专用道，所需要时间约为 20 秒，装载货物（钢构件）尾端未能于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在右侧第二条直行车道行驶到达之前及时离开，从而导致事故发生的痕迹形成过程成立。②苏 JG595 超临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及装载货物（钢构件）的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技术标准。

（6）经广东广协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 SR038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 JG595 超临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装载货物（钢构件）的损失价格进行鉴定，鉴定评估结论：装载货物（钢构件）的损失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

（7）经广东广协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损失价格进行鉴定，鉴定评估结论：粤 STH876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损失价格为人民币 18500 元。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结合中堂镇关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对照“三管三必须三要管”强化安全监管。2024年以来，开展执法行动135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2719台次，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669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126宗，其中查处货车超限超载71宗，卸载货物792.09余吨。共组织331家次运输企业召开专题会议13次，共约谈道路运输企业92家次。该单位执法人员接到执法系统推送的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志远公司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13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志远公司进行调查，并责令志远公司停业整顿5天。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2024年1月至11月，虎门镇交警大队共计查处交通违法648238宗。查处货车各类违法31011宗；查获货车超限违法行为939宗，其中暂扣850辆次货车。一是开展巡回宣讲活动，2024年共开展巡回宣讲33次。二是开展主题宣传，每周制作宣传小视频并广泛转发、传播。三是开展飞行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劝导教育2350人次。四是在事故多发道路的每个路口设置劝导提示喇叭，巡回播放警示提示，目前共设置了54个喇叭。五是开展少年交警队招募工作，充实少年交警队队伍，目前已招募3235人，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24次。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2024 年，虎门镇交通分局联合镇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 244 次，对辖区内 2860 辆客货运汽车进行超限超载检查，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953 辆次，其中“百吨王”4 辆次，对 4 个交通行业的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处罚，而其他源头线索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后续追踪处理。该单位每月均在广深高速太平站、沿江高速虎门站、沿江高速滨海湾站等高速入口，集中开展高速公路联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过境重型挂货车、超限运输车等大型车辆进行检查，共查处涉嫌超限行为的改装挂车 5 辆次，采集证据后要求当事司机针对非法改装事实，恢复车辆原状才可放行，并移送相关线索到属地部门后续处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5]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王玉娟，作为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26]、第（五）项^[27]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28]，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刘志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虎门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林新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虎门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中堂镇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志远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交通事故。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8]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二）对货物装载或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2.建议由虎门镇应急管理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万兴钢材有限公司虎门钢结构厂主要负责人梁玉华进行约谈，要求对出入厂区的车辆进行隐患排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建议函告属地监管部门对盐城市友跃程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对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缺失；未提交申报资料并依法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使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未包含大件运输资质的车辆从事大件物品超限运输，运输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告知，不具备安全起运条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提高人员安全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要提升守法经营、安全运输意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防御性驾驶安全教育，督促大件运输车辆驾驶员熟练掌握道路安全法规和大件运输安全生产规范知识，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货运源头管控，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台账，进一步规范车辆装配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压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防范体系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严把关口。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构建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形成共治合力。合理制定检查计划和安排，重点围绕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安全设备和车辆维护等设施状况以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应急措施等情况强化安全监管。

（三）坚持标本兼治，严守道路交通防线

虎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大件运输车辆上路行驶，严厉打击“三超”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道路交通联合执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及超限超载整治行动，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有效提升执法管控效能，强化高峰岗执勤劝导。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企业实施

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